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3,500,000	3.36%	1.56%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9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500,000	3.36%	1.56%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3,074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已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99,787,182	46.40%	284,600,000	40.67%	18.87%	0	0	0	0
林建雄	203,083,995	13.47%	19,330,000	9.52%	1.28%	0	0	0	0
安新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新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建雄	53,160,618	3.29%	13,050,000	39.35%	0.87%	0	0	0	0
林建雄	30,692,632	2.04%	13,678,300	44.57%	0.91%	0	0	0	0
合计	989,015,027	65.58%	330,658,300	33.43%	21.93%	0	0	0	0

注:林建雄于2025年9月26日同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19,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未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43%,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先后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条件的共3名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772,672股变更为人民币226,886,27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1,772,672股变更为226,886,272股;同时,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对《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波普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波普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7月5日、8月5日、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4、2025-061)。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智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

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9月29日,武汉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并购重组)〔202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日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5年10月2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lp.com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0-0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计提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按照管理费率为0.25%,以保障每万份基金计提收益为正并引致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笔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期限

自2025年10月3日(含)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lp.com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0-02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计提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按照管理费率为0.25%,以保障每万份基金计提收益为正并引致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笔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因素,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持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调整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0146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36.40万元,同比增长47,63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90.17万元到32,990.17万元,同比增长211.59%到225.25%。其中,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同比增长447.64%到506.85%,环比增长6.34%到17.83%。

●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171.18万元,同比增长46,171.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56.04万元到32,056.04万元,同比增长212.93%到227.10%。其中,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00.00万元到19,400.00万元,同比增长396.82%到453.92%,环比增长1.71%到13.40%。

一、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5年度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36.40万元,同比增长47,63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90.17万元到32,990.17万元,同比增长211.59%到225.25%。其中,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同比增长447.64%到506.85%,环比增长6.34%到17.83%。

2、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171.18万元到46,171.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56.04万元到32,056.04万元,同比增长212.93%到227.10%。

227.10%。其中,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171.18万元到46,171.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56.04万元到32,056.04万元,同比增长212.93%到227.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非财务信息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46.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5.14万元。

(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每股收益:0.39元/股;每股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制冷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受益于供给侧调整政策与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制冷行业整体维持高景气态势。一方面,第二代制冷剂(HFOs)生产配额持续缩减,第三代制冷剂(HFCs)继续实行生产配额管理,行业供给端约束强化,推动供需结构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下游空调、冷链等领域需求稳步增长,共同支撑产品价格持续上行,毛利率稳步提升。

产品结构优化与产业链协同。公司通过优化研发和生产基地的“线运行效率,提升HFP、FEP、PTFE、PTA等特种产品等品与产销规模,推动高毛利和“产能建设”阶段投产,带动毛利和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实现持续盈利。同时,依托从石油上游资源到氟化学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通过精益内部管管,开拓市场份额,强化成本控制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盈利空间,推动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L-ARC001 用于在晚期实体瘤治疗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物[171Lu]-BL-ARC001注射液(以下简称“BL-ARC001”)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171Lu]-BL-ARC001注射液

受理号:CNX125000631

通知书编号:20251P0258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BL-ARC001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BL-ARC001是公司自主研发放射性核素偶联物(ARC)领域的首款1类创新药物,同时也是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潜在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ARC药物。BL-ARC001通过抗体介导的精准靶向递送技术及放射性核素强大的肿瘤杀伤能力,与传统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相比,具有更强的靶点特异性、更高的肿瘤富集性,并有望展现出更好的抗肿瘤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广告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